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網址：www.capxongroup.com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641,125	596,951	+7.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27,824	32,615	-14.6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3.29	3.86	-14.77%
中期股息 (每股港仙)	--	--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於下文：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641,125	596,951
銷售成本		(465,951)	(431,257)
毛利		175,174	165,694
其他收入	5	8,296	9,402
其他開支	5	(28,727)	(28,3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92)	(5,17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1,977)	(3,470)
分銷及銷售成本		(42,444)	(34,680)
管理費用		(52,053)	(49,007)
損害撥備利息		(4,734)	(4,477)
融資成本		(5,418)	(4,888)
除稅前溢利		37,225	45,052
所得稅開支	4	(9,585)	(12,489)
期內溢利	5	27,640	32,56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國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289)	(4,7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0,351	27,844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824	32,615
非控制權益		(184)	(52)
		27,640	32,563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01	27,896
非控制權益		(50)	(52)
		20,351	27,84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7		
基本		3.29	3.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989	519,674
使用權資產		37,006	29,138
無形資產		2	4
於一家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		15,000	2,090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4,802	33,269
遞延稅項資產		2,986	2,190
		626,785	586,365
流動資產			
存貨		233,947	215,4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579,058	599,711
可收回稅項		183	183
抵押銀行存款		2,268	2,190
於一家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		2,121	-
固定銀行存款		100,000	4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343	177,445
		1,107,920	1,040,0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360,361	388,602
租賃負債		8,538	4,398
損害賠償撥備		242,622	232,159
合約負債		3,697	2,3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69	3,979
稅項負債		14,891	30,46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083	189,517
		870,261	851,512
流動資產淨值		237,659	188,5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4,444	774,87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682	3,242
遞延稅項負債		29,552	25,1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76,485	16,120
		113,719	44,497
資產淨值		750,725	730,3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667,948	647,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750,192	729,791
非控制權益		533	583
總權益		750,725	730,374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1A. 於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

COVID-19 爆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於其後採取之隔離措施以及旅遊限制對經營、業務環境產生負面影響，並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營運。由於政府為抑制疫情擴散而採取之強制隔離措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本集團不得不暫停其製造活動。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本集團已恢復其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深圳市電容器分部之製造活動。儘管生產廠房暫停營運，COVID-19 疫情導致內地客戶對中國大陸生產之電容器需求增加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商機，致使本中期期間電容器分部錄得更高收益。

就本集團鋁箔業務分部而言，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之生產廠房已恢復營運，而自二零二零年春節假期結束起，位於湖北省宜昌市之另一間生產廠房已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恢復營運。因此，鋁箔分部項下之表現受到負面影響，包括收益及生產水平下降，以及因停業期間之固定生產開支導致純利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之新增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下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重要性的定義」（修訂本）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為重要性一詞提供新定義，其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訊可能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可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財務資料之財務報表所作出決策，則該資訊屬重要」。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修訂本之呈報及披露的變更（倘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新應用之會計政策

租賃

銷售及回租交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要求評估銷售及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就未能達成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其他借款。

3A. 收益

按地區市場及產品類型劃分之於某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容器	鋁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	532,009	29,785	561,794
台灣	6,727	-	6,727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46,435	-	46,435
歐洲（附註）	25,432	-	25,432
美洲及非洲	737	-	737
客戶合約收益	<u>611,340</u>	<u>29,785</u>	<u>641,12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容器	鋁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	464,663	40,756	505,419
台灣	6,486	-	6,486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63,262	1,548	64,810
歐洲（附註）	19,237	-	19,237
美洲及非洲	999	-	999
客戶合約收益	<u>554,647</u>	<u>42,304</u>	<u>596,951</u>

附註： 包括在該等類別之外部客戶之國家包括南韓、日本、越南、新加坡、德國及其他地區。由於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對總收益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按該等類別之國家劃分之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所產生之所有收益於某時間點確認。

3B.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匯報之資料乃側重於產品種類。上一期間分部資料已按與本年度呈列一致之方式呈列。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611,340	29,785	641,125	-	641,125
分類間銷售	-	89,859	89,859	(89,859)	-
分類收益	<u>611,340</u>	<u>119,644</u>	<u>730,984</u>	<u>(89,859)</u>	<u>641,125</u>
分類溢利	<u>50,980</u>	<u>2,979</u>	<u>53,959</u>	<u>(4,370)</u>	49,589
利息收入					1,2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18)
融資成本					(5,418)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4,734)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 產生之匯兌收益					2,505
除稅前溢利					<u>37,22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554,647	42,304	596,951	-	596,951
分類間銷售	-	99,244	99,244	(99,244)	-
分類收益	<u>554,647</u>	<u>141,548</u>	<u>696,195</u>	<u>(99,244)</u>	<u>596,951</u>
分類溢利	<u>51,789</u>	<u>13,940</u>	<u>65,729</u>	<u>(3,998)</u>	61,731
利息收入					8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839)
融資成本					(4,888)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4,477)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之匯兌虧損					(2,355)
除稅前溢利					<u>45,052</u>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取。

分類溢利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損害賠償撥備利息及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之匯兌虧損之各分類之溢利。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出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目的之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與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並未將總資產及總負債資訊包含於分部資料之一部分。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848	19,888
— 台灣企業所得稅	1,567	2,233
	<u>7,415</u>	<u>22,121</u>
於去年的超額撥備	(1,449)	(14,579)
遞延稅項	3,619	4,947
	<u>9,585</u>	<u>12,489</u>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管理費用）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資本化為存貨	20,611	18,459
— 於管理費用確認	3,989	3,5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94	2,742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9,196</u>	<u>24,766</u>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58	1,376
匯兌（溢利）虧損淨額	(966)	3,7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u>892</u>	<u>5,175</u>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包括存貨撇減淨額人民幣 1,112,000 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4,798,000 元））	465,951	431,257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費用）	28,128	20,413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	(6,427)	(7,219)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u>(1,201)</u>	<u>(880)</u>

6. 股息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 27,824,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32,615,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 844,559,841 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 30 日至 180 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60 日	370,202	373,923
61 至 90 日	100,093	86,634
91 至 180 日	53,328	77,065
181 至 270 日	6,288	6,425
	<u>529,911</u>	<u>544,04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前）包括由信譽良好之中國內地銀行發行之票據支持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 53,810,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2,062,000 元）。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到期期限為少於一年。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60 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60 日	179,318	181,184
61 至 90 日	39,679	28,849
91 至 180 日	26,892	57,945
181 至 270 日	2,446	536
271 至 360 日	1,105	523
超過 360 日	16,853	18,081
	<u>266,293</u>	<u>287,1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上升約 7.40 %至約人民幣 641,125,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596,951,000 元）。
- 毛利上升約 5.72%至約人民幣 175,174,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65,694,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 27,824,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32,615,000 元）。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41,12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40%。本期間的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11,34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54,647,000元上升約10.22%，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問題，有些國內客戶轉為購買國產電容器代替所致。本期間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9,785,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2,304,000元下跌約29.59%，下跌主因是國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用戶端基本處於停工或半停工的狀態，訂單需求遽減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7.76%輕微下降至本期間的約27.32%。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貿緊張局勢造成的景氣不明，全球經濟成長率下滑，基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外資撤離中國大陸，美、中貿易戰與科技戰加劇等情況，疫情全球大流行對經濟全球化產生多方面複雜影響，尤其對科技產業造成衝擊。依研究機構以及終端品牌商近期發表的營收表現來看，可以發現疫情爆發之後，ICT 市場中，尤其以硬體相關產業受影響最大，智慧型手機、電視等 3C 產品需求續減，但是手提電腦卻因遠距教學與居家上班需求爆量，呈現一個疫情產業二樣情的態勢。依研究機構之分析師預期，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因居家工作與遠距教學需求，使手提電腦急單大增，以及部分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出貨遞延，即使供給面仍面臨缺料及運輸等問題，本期間全球手提電腦出貨仍將較前季大增超過四成，並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尤其以教育市場為主的 Chromebook，成長最為顯著。研究機構指出，Chromebook 的爆發性成長主要由於疫情導致全球許多國家在各級教育改採遠端教學，以及疫情爆發後因為中國大陸生產斷鏈的衝擊加上市場需求增溫。事實上，人工智慧（「人工智慧」）的盛行、數位化生態系統、DIY 生物駭客、透明沈浸式體驗及無所不在的基礎架構等均已慢慢的融入我們的生活當中，科技持續的往前推進，尤其是穿戴式裝置及無人載具技術，仍然將對人類生活帶來劇變。加上競爭帶來的科技變革，將帶動電子零組件技術升級的需求以及數量及質量的提升。綜觀來看，電子產業供應鏈上下游緊緊相繫，並將牽一髮而動全身。預期新冠病毒疫情將對整個產業造成影響。儘管尚不確定何時能有效控制疫情，惟電子產業如何化危機為轉機，仍然充滿挑戰。

➤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29,785,000 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42,304,000 元相較減少約 29.59%。

二零二零年初，鋁箔銷售數量急遽下滑，市場遭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主因是國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用戶端基本處於停工或半停工的狀態，訂單需求遽減，加上物流業宣佈暫停運輸，以致出貨受阻，市場呈現一片低迷景象，為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市場需求後，為提升鋁箔廠在產業內的競爭力，並減低市場、疫情帶來的衝擊，在疫情期間分別具體實施了階段性減產與封閉式工廠管理等兩方面的決策，在崗員工一律住廠管理，禁止有關員工離廠，同時積極回應政府防控措施及政策，其成果已分別體現在降低庫存數量，同時也保證了職工的健康安全，避免工廠因員工之間出現感染病例而造成停產。上述措施經實施後，在隨後疫情緩解時，於中國，該等政策對鋁箔廠復工生產的速度上起到了關鍵性的作用，並且能迅速的對訂單進行交付，此舉成功的克服了疫情緩解後的復工與交貨問題，同時也加深了客戶對鋁箔廠的供貨信賴

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制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究及開發（「研發」）及品管技術。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鋁箔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腐蝕箔

- 新一代高速腐蝕生產線
在現有快速腐蝕生產線的基礎上，優化工藝、設備，研發設計了新一代高速腐蝕生產線，並完成設備安裝，經初步調試，生產效率較現有快速生產線提高一倍，腐蝕箔品質進一步提高。
- 化學腐蝕工藝開發
通過對腐蝕工藝、配方等調整改善，成功開發出低成本化學腐蝕生產工藝，在生產相同規格、同等品質腐蝕箔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腐蝕箔生產成本。

➤ 化成箔

- 超高容量化成鋁箔節能製造工藝的開發，目前進入試產階段，化成用電量降低 10%以上。
- 超長壽命、超穩定性鋁電解電容器用無機酸化成鋁箔製造技術的開發，適用於 5G 基站設備用鋁電解電容器，目前進入壽命試驗階段。
- 鋁箔快速化成工藝的開發，目前進入試產階段，在原有化成工藝的基礎上產量提高 50%以上。
- 無硼酸化成工藝的開發，目前進入樣品製作階段，此項目為將來應對含硼廢水的排放標準做技術儲備。
- 超高壓高容量化成工藝的開發，目前超高壓 810VF 化成箔的容量可以達到 0.43uf/cm² 以上，容量提高 10%以上。
- 通過電源改造計畫，淘汰老舊電源，減少故障率，提高生產效率，改造完成後產量提高約 20%。

➤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611,340,000 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95.35%，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92.91%上升約 2.44%。

被動元件產業在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率將步入緩慢溫和的成長期，但其他應用市場包括汽車、高智慧家電、智慧電錶、安控系統及工業控制等高階應用領域中皆有相當大的成長需求，因此未來數年被動元件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視之。也因應各項人工智慧、邊緣運算、區塊鏈在醫療及工業等方面的運用及互聯網之應用商機的發展、穿戴裝置及無人載具亦具備潛在商機，5G、人工智慧、視覺機器等前瞻科技亦引爆智慧裝置走向多元化的新時代，各項商品服務模式不斷推陳出新，也為了迎合消費者的型態與需求而引爆出創新服務模式之 IT 建置需求來搶攻未來商務之軟硬體商機。本集團本期間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器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走在趨勢之前創新技術與產品並擴大電容器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電容器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全廠數位化智慧生產管理系統已架構完成，可全面對接原材料檢驗及生產制程品質及最終產品特性，在連線自動化生產的設備大幅提升產品良率及材料的損耗。
- 晶片集成型電容自動化生產設備已架構完成。
- 軍工用高容量半固態產品已成功開發一款超小型化，適用微型武器電子系統，同步送樣在客戶端測試。

- 液態 Radial型 135°C, 耐 20G 振動要求, 已經通過協力廠商機械沖擊測試。
- 5G 基站電源用 125°C 3000H 導針型產品內部已經驗證成功, 在小型化、惡劣環境下滿足 10 年使用壽命。
- 已實現高壓 Radial type 電容製造智慧化監控, 全自動化老化設備已經開始啟用, 設備進入試產階段, 對產品可全程監控充放電過程的電子特性, 並以電腦程式對充電曲線自動判定剔除不良品。
- 135°C 產品導針型大容量超小型化產品已經在北美市場多家客戶進行認證。
- 在醫美應用領域, 已成功開發耐 120A 大電流放電的導箔型產品, 現 SF 1800uF-300V 已量產。
- 目前針對固態高階產品, 老化採用浮點調機, 以 6 sigma 的精益生產對策, 能更好的管控產品參數的均一性, 保證產品品質, 提升客戶滿意度。
- 車載半固態高壓產品, 已使用高比容鋁箔, 有效增加電容量並降低 ESR 值, 提升半固態產品的耐紋波能力及壽命的延長。
- 固態電容的製程能力(CPK)以分散液替代單體氧化劑, 配合處理液, 大幅提升電容量及低漏電的優勢, 同時對 SMD 產品可完全滿足客戶的高溫迴流焊制程要求。
- 晶片集成型電容 2V 330uF, 2V 470uF, 2.5V330uF, 2.5V 470uF 產品已開發完成。
- 2020 年成功批量量產高品質長期耐充放電, 長壽命類的閃光燈電容, 廣泛應用於醫美儀器類。
- 牛角型 125°C, 3000Hrs 的產品已經被應用在重點客戶 5G 通訊電源上, 未來將開發 5000Hrs 產品。
- 半固態開發耐高溫耐高壓 150 度 100V 產品, AP 系列 10*16.7 的產品。
- 固態開發大容量高紋波 PH2700/35 (12.5*30) 尺寸的產品。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190,343,000 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77,445,000 元), 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及美元) 方式持有。

➤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 312,568,000 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05,637,000 元), 借款幣種主要為歐羅、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羅、美元、新台幣及日圓), 當中約人民幣 186,382,000 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71,290,000 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6,083	189,5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4,950	4,10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2,601	2,903
超過五年	8,934	9,113
	<u>312,568</u>	<u>205,637</u>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575	77,580
抵押銀行存款	2,268	2,190
於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	17,121	2,090
使用權資產	13,737	10,805
	<u>191,701</u>	<u>92,665</u>

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 40.28%，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7.12% 相比上升約 3.16%，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 106,931,000 元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存貨週轉	88 天	78 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152 天	123 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108 天	81 天

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致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 91,695,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98,180,000 元）。

重大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該索償人」）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該索償人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涉嫌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害賠償 1,412,106,000 日圓（相當於人民幣 92,709,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2,106,000 日圓，相當於人民幣 90,489,000 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和解日按年利率 6% 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台灣豐賓接獲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被判令須向該索償人作出損害賠償、遞延付款之利息及仲裁相關費用（「損害賠償」），及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損害賠償 2,427,186,647 日圓，相當於人民幣 159,351,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7,186,647 日圓，相當於人民幣 155,535,000 元），包括：
 - (a) 首次申索 1,311,973,002 日圓，相當於人民幣 86,134,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1,973,002 日圓，相當於人民幣 84,072,000 元）（「首次申索」）；
 - (b) 第二次申索 942,366,339 日圓，相當於人民幣 61,869,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366,339 日圓，相當於人民幣 60,387,000 元）（「第二次申索」）；
 - (c) 第三次申索 172,847,306 日圓，相當於人民幣 11,348,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847,306 日圓，相當於人民幣 11,076,000 元）（「第三次申索」）。
- (ii) 上述按年利率 6% 計算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如下：
 - (a) 首次申索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
 - (b) 第二次申索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
 - (c) 第三次申索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 23,618,062 日圓，相當於人民幣 1,551,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18,062 日圓，相當於人民幣 1,513,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裁判所（「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仲裁裁決之原判。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抗告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位於東京之日本最高裁判所（「日本最高法院」）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提交之抗告許可請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特別抗告，並維持仲裁協會就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索償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申請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出執行令（「執行令」）及暫准押記令（「暫准押記令」）。台灣豐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向香港法院就反對暫准押記令（「押記令訴訟」）及取消執行令提交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香港法院駁回台灣豐賓對取消執行令之申請，並將押記令訴訟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供台灣豐賓及該索償人提交進一步證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該索償人透過傳票之方式向香港法院申請查閱台灣豐賓及台灣豐賓之附屬公司龍球有限公司之文件及披露若干資料（「披露申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押記令訴訟及披露申請訴訟的聆訊結束時，香港法院已保留其判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香港法院對押記令訴訟及披露申請訴訟頒下判決，據此，其(i)將臨時押記令轉為絕對押記令及(ii)藉判決後披露判令方式下令台灣豐賓向該索償人披露有關台灣豐賓及龍球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涉及兩者資產的交易的若干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就該索償人之申請，香港法院向龍球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發出「禁止在香港出售資產的禁制令」（「禁制令」）的命令，並向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發出通知。

根據禁制令，龍球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不得(i)將彼等價值上限為3,700,000,000日圓（相當於273,000,000港元）（「列明金額」）於香港境內之任何資產（不論是否於彼等名下，亦不論是否為彼等獨自擁有或聯名擁有）移出香港；或(ii)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減少彼等上限為列明金額於香港境內之任何資產（惟禁制令指明可能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資產除外）（不論是否於彼等名下，亦不論是否為彼等獨自擁有或聯名擁有）之價值。具體而言，禁制令中的禁令包括：(i)龍球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銀行賬戶資金；(ii)龍球有限公司對威達貿易有限公司及凱普松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的應收賬款；及(iii)本公司於台灣豐賓、龍球有限公司及禁制令所指明之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股本權益。於二零

二零年八月七日，即有關禁制令之進一步聆訊之提訊日期，香港法院於裁決或進一步命令前授出禁制令之延續，其範圍有所變動（「八月七日命令」）。有關禁制令之實體聆訊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舉行。有關禁制令的詳情（經八月七日命令修訂），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索償人亦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台灣法院」）提交申請於台灣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台灣法院作出決定，批准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台灣豐賓之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台灣豐賓自動清盤，並根據台灣法律委任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根據台灣法院頒佈之指示，若干於台灣物業、廠房及設備由台灣法院扣押用作執行清償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根據台灣法院頒佈之指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拍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購得該拍賣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拍賣的代價新台幣 91,690,000 元（相當於人民幣 20,106,000 元）由台灣法院收取及持有，以清償以下台灣豐賓負債：

- (i) 有抵押銀行借款新台幣80,953,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7,751,000元；
- (ii) 向索償人清償損害賠償新台幣6,99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533,000元；
- (iii) 其他應付款項新台幣37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83,000元；及
- (iv) 拍賣產生之相關費用及稅項新台幣3,37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739,000元。

此外，根據台灣法院頒佈之指示，本集團就清償損害賠償新台幣2,765,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06,000元）及仲裁相關開支新台幣16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6,000元）向索償人作出新台幣2,93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42,000元）之額外付款。

截至本公佈日期，台灣豐賓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損害賠償合共確認 3,695,549,075 日圓，相當於人民幣 242,622,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2,932,971 日圓，相當於人民幣 232,159,000 元）。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以多項貨幣計值，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及日圓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 2,605 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現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員工是企業的骨幹，本集團重視忠誠勤奮的員工，也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旅遊及返鄉車資補助等。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非歧視之招聘與僱用守則，並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130,155,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11,017,000 元）。

環境政策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歐盟委員會發佈 2011/65/EU 修正案 (EU) 2015/863，該指令為 2011/65/EU (RoHS 2.0) 指令 (關於在電子電氣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 的修訂版，主要用於規範電子電氣產品的材料及工藝標準，使之更加有利於人體健康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對於原材料之成份檢驗，以及整體製程工序方面，亦設置相關設備器材以支援品質控管，更引進 ICP-OES 光譜儀進行材料分析測試，確保符合 RoHS 指令要求及 SVHC (高關注物質)、無鹵法規等標準，達到綠色生產環境，共同肩負環保之責，贏得客戶信賴，進而創造綠色新商機。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資源回收、環保文具使用、節電等措施，有效的使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未來策略規劃

新冠疫情加速 5G 的實質應用：這場突如其來的疫情，也使得各國 5G 建設受到延宕，但就長遠來看，也意外加速了 5G 應用對未來生活更實質的影響。包括網路電商、遠距工作、智慧行銷、數量金融及數位學習等，預期將帶動及加速相關產業發展與成長。在疫情的催化下，全球製造業重回世界經濟主流和社會穩定力量。也加緊全速全方位的典範移轉，善用創新科技，增加免疫力，引領全球加速疫後的復甦。

綜合看來，全球製造業正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把先進科技應用在製造上，擁抱數位化、網路化、智慧化及服務化等四大轉化，打造數據趨動、軟體定義、平台支撐，組織重建、智能主導等五大新競爭力，加速製造業新的數位轉型。科技產業的發展在全球經貿競爭加劇，新科技快速演進以及智慧應用深入人類生活的各種趨勢之下，不管是半導體、通訊網路、智慧終端與應用軟體等次領域都將有更不一樣的發展態勢，因此隨著雲端運算及其眾多相關技術的出現和大規模的普及，已經促成了一個永不斷線、方便取得且沒有限制的基礎架構運算環境。毫無疑問的 5G 是目前最受矚目的基礎架構技術，建構端到端的產業鏈及商用目標，顯然科技的日新月異，而且發展愈來愈快的步調下，人類生活即將進入一個無所不在的智慧時代，於此之際，產業也要跟上腳步才能面對科技的變革。

- **人力資源**：精減人力需求，以教育訓練及增加自動化設備來面對生產線人資費用的增加及改進人力效率。
- **生產設備**：增加自動化設備，進行試產。
- **材料成本**：整合共用材料以減少庫存的積壓。
- **材料開發**：基礎材料的開發含塗層的高比容箔及高壓固態的材料。
- **驗證互交**：加強客戶端的應用溝通，即時瞭解產品發展動態，建立先進電子應用實驗室模擬終端客戶的產品應用，提前預判電容可能失效模式及原因，以提升電容品質，滿足需求。
- **技術革新**：

目前本集團預期將在二零二零年針對以下各項鋁箔及電容器關鍵技術進行開發：

➤ 腐蝕箔

- 在現有基礎上，對高速腐蝕生產線進行設備、工藝調整，進一步提高車速、提高效率、改善品質。
- 通過對工藝、設備等調整改善，開發低成本腐蝕工藝，進一步降低腐蝕箔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 化成箔

- 節能燈用低漏電流化成鋁箔的開發
- 高容量化成鋁箔新型製造工藝的開發
- 化成生產線冷卻水改造項目
- 2000 米大卷箔放箔機改造項目
- 化成箔外觀自動檢查改造項目
- 清潔生產改造項目

➤ 電容器

- SMD 品在 150°C 耐溫橡膠塞, 防震座板的開發, 跨越式提升了 SMD 車載品的性能, 進一步加深車載領域相關應用的市場佔有率。
- 針對進口電解紙單一性及高成本, 我司已與華南理工大學進行合作研究開發, 本集團現有開發出一款低阻抗高壓電解紙, 已送樣初測通過, 待驗證結果後可大幅降低成本。
- 135°C 6.3-100WV 耐高溫電解液, 同時有開發 125°C 高壓 GBL 體系電解液, 配合開發 135°C 耐高溫膠蓋, 應用在高溫長壽命導針型的產品。
- Snap-in 系列 125°C 長壽命 3000Hrs 的產品, 已經信賴性驗證通過無風扇冷卻的特殊環境壽命要求。
- 極限尺寸 5G 產品耐高壓雷擊已完全量產, 每批產品的雷擊試驗檢測及產品特性的在線監控, 已獲客戶的肯定。

展望未來

全球製造業更積極擁抱 5G, 且 5G 也針對製造業組企業網, 即時助推工業 4.0、工業物聯網和工業大資料的融合發展, 同時保證企業資料的安全性。在遏止及預防疫情的期間, 工廠難以按時開工, 醫療物資緊缺, 智慧化、自動化工廠的要性突顯。5G 超低時延, 可滿足工廠內設備的通信要求, 為工廠智慧化生產提供遠端控制等手段, 避免操作人員進入危險地帶。

另外, 在疫情期間中的市場趨勢值得注意的是:

1. 去全球化: 全球化的供應鏈太長, 易導致斷鏈及物流成本太高。
2. 去實體化: 因為實施社交距離及隔離措施而加速電商、遠距教學、外送平台及視訊會議等數位經濟活動的推動。
3. 去污減碳: 未來重視環保、綠色食品等將可創造差異性及加值的空間。
4. 去弱存強: 疫情之際缺乏現金流、因應能力及核心競爭力者將被趨勢所淘汰。

展望未來結合數位經濟的發展和公司的商業模式, 才能創造更大的商機, 並可考慮自動化、減少人力成本, 或善用大數據, 開發客源與進行焦點行銷, 同時在 5G 時代的商機來自於創新, 本集團應以產業跨界和跨領創新融合的優勢, 共同面向市場的挑戰, 才能在這數位經濟時代, 以全速度、全方位的數位轉型策略取得先機。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共用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 研發創新、精益求精, 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 維持業界競爭力; 以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客戶, 嘗試發展跨產業整合的產銷模式, 積極拓展市場以達到量產規劃, 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 以利潤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支持。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 F.1.3 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宜及企業管治），則可簡化報告程序。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xongroup.com）。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